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  
**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推选石义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经与会董事讨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钱娟萍、石扬、毛卫民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钱娟萍。

毛卫民、石义民、钱娟萍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毛卫民。

毛卫民、程迪尔、钱娟萍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毛卫民。

石义民、石扬、戴国骏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石义民。

###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董事长石义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石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董事长石义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程迪尔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总经理石扬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程迪尔女士、崔巍先生、石爱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总经理石扬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吴伟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卢梦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程迪尔女士、卢梦瑶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6-1 号

电话：0571-86791106

传真：0571-86791113

邮箱：webmast@innover.com.cn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相关人员个人简历：**

石义民先生、石扬先生、程迪尔女士、崔巍先生、毛卫民先生、钱娟萍女士、戴国骏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石爱国先生**，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2004 年任职于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04 年-2005 年任职于摩托罗拉电子(北京)有限公司，2005 年至今就职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石爱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7,5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伟良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于 2007 年 10 月取得人事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及职业经理研究中心联合颁发的高级职业经理人（财务总监）证书。历任杭州油毡厂财务处处长、中外合资杭州华利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先锋公司、先锋有限财务部经理。现任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吴伟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6,8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卢梦瑶女士**，199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2017 年 6 月入职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会计。现任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卢梦瑶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